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更字第1144645729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核定「變更新北市中和區福祥段34地號等18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，並自114年12月24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97年1月16日修正公布之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計畫名稱：「變更新北市中和區福祥段34地號等18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。
- 二、公告起迄日期：自114年12月31日至115年1月29日止，共計30日。
- 三、公告地點及張貼處：本府、本府都市更新處、本市中和區公所、本市中和區中原里及福美里辦公處公告欄、刊登本府公報、刊登新聞紙3日。
- 四、公告內容：詳計畫書、圖。如需參閱紙本，請於公告期間內至本府都市更新處、本市中和區公所、本市中和區中原里及福美里辦公處閱覽。
- 五、廢止本案範圍內「部分橋和路271巷」現有通路，廢巷示意圖詳見計畫書、圖。
- 六、本案事業計畫除變更事項外，其餘事項依本府105年10月17日新北府城更字第1053419781號函及核定事業計畫內容為準。
- 七、另為使本案相關權利人能充分瞭解計畫內容，並掌握進度，本案相關內容建置於實施者網站，網址如下：  
<https://reurl.cc/yKAma6>。

市長侯友宜